**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服，于2024年4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17年5月20日2时37分左右，申请人在车间脚手架上钉挡板上的螺丝，由于脚手架与挡板的距离有点远，在脚手架上左右摇晃，导致脚手架侧翻，申请人从上面掉下来导致受伤。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原名晋城市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所受伤害进行了工伤认定申请，2017年8月18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2017）晋市工伤认[市]第19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构成工伤；2017年9月25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2017）晋市工伤停[市]第191号确认通知书，认定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5个月。2018年9月11日申请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经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晋（050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申请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2018年9月11日至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1日申请人刑满释放，2022年4月份申请人找厂里让其协助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相关事宜，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原名晋城市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拒不配合办理。后申请人在2022年8月份自行及时向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2022年10月28日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山西省晋城市劳鉴2022年1647号鉴定结论通知书，认定人申请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为9级。

后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起诉至阳城县人民法院要求被申请人受理、核定并支付申请人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阳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0522行初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责令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张某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予以核定”。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向阳城县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向阳城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说明一份，称因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日期（2018年8月24日）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2022年10月28日），所以不能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人的工伤损害发生在工伤保险缴费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应核定并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被申请人以解除劳动日期不能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为由，不核定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明显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给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不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待遇，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现就申请人提出的问题答辩如下：

收到阳城县人民法院（2023）晋0522行初90号行政判决书后，2024年1月，已为申请人核定并发放伤残补助金和劳动能力鉴定费25310元，核定并发放工伤医疗费17381.98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未能核定，其原因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因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日期早于劳动能力鉴定日期，所以不能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二、收到阳城县人民法院（2023）晋0522行初90号行政判决书后，在业务经办系统中为申请人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因业务经办系统已嵌入上述政策，根据政策规定，所以提示“解劳日期不能早于鉴定结论日期”，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无法为其核定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原系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职工。2017年5月20日，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2017年8月18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为工伤。2018年8月13日，申请人提出离职，与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但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至2020年11月。2018年9月11日至2022年3月11日，申请人因刑事犯罪服刑。2022年10月28日，申请人鉴定为9级伤残。2023年7月7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核定工伤待遇职责为由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8月23日，阳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0522行初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责令被告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张某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予以核定”。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5年为基数每少1年递减10％。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上述法律法规可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前提条件为：一是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二是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办理退休手续。本案中，申请人伤残等级鉴定为九级，申请人于2018年8月13日与某科技(晋城)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且未达退休年龄，申请人符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所有条件，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予以支持。

《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工伤医疗的管理，保障工伤职工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5OTk=&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和《[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4ODU0MjU=&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制定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工伤职工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用人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全一致。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用人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早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前为由，拒绝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与上述规定的目的相悖。被申请人在使用工伤保险业务信息系统遇到障碍时，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程，由相关业务部门通过运维工单系统向省业务对口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实施，从而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予支付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支付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